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关于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工作部署，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民办发〔2020〕36号）文件要求，现就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各社会组织要动员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以“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需求，大力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行动。

二、积极参与走进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

各社会组织可从帮助留守和困境儿童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帮教助学、成长教育、医疗帮扶、心灵关怀、扶贫帮困、优化环境、公益倡导等方面助力乡村振兴。

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助振兴”活动

各社会组织可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脱贫地区的农产品，为农村电商经营提供各种专业服务，以促进农产品销售的帮扶方式助力乡村振兴。

四、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和案例总结工作

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做好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数据填报，该数据将作为社会组织评估及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依据。各社会组织对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个人）及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多渠道宣传报道，并及时报送区社会管理局。

